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72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北區業務組)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  
傳真：(03)4381821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美霞(03)4339111轉3313  
電子信箱：C110356@nhi.gov.tw

300  
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60號4樓之三  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收文日期	104年3月4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	理事長壽偉瑾		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桃字第1043008914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批閱, email 公告會員知悉

總幹事陳來元

主旨：為增加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之完整性及基於相關事故防制作業所需，請 貴醫事服務機構就「事故傷害案件詳實申報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3年第2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治協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案件申報作業，除主要疾病分別登載於主診斷碼或國際疾病分類碼外，事故傷害外因碼之登載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住院申報欄位：汽機車交通事故，登錄於外因分類(一)及(二)(d22及d23欄位)，其他意外事故則登錄於次診斷代碼(d26至d44欄位)。
  - (二)門診申報欄位：汽機車交通及其他意外事故則登錄於國際疾病分類碼(二)至(五)(d20至d23欄位)擇一欄位登錄。

正本：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(以健保資訊網-電子資料交換區方式函知)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縣中醫師公會、苗栗縣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縣藥劑生公會、苗栗縣藥劑生公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
函發第1043008914號

## 署長黃三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